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54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水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45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7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緣Times復興南路停車場係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無人管理停車場，該停車場收費標準為平日半小時新台幣（下同）40元，平日10時至22時無最高收費，平日22時至10時最高收費100元。被告黃水柳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故意，接續於民國112年3月9日16時1分至11時0分、112年3月26日2時31分至11時53分、112年4月5日2時16分至12時7分、112年4月9日1時43分至8時55分、112年4月16日2時40分至11時43分、112年4月22日2時2分至12時17分、112年4月29日1時46分至10時43分、112年5月1日7時35分至14時46分、112年5月6日15時4分至18時23分，將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多元化計程車停駛入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旁Times復興南路停車場內，把前開車輛停放在畫有禁止停車之槽化線，以不將車輛壓過停車擋板之方式，使停車擋板無法因檢測到被告車輛停妥而開始計費之不正確方式免費停車共計9次，因此詐得免於依規定繳納停車費用共2560元之不法利益。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定有明文。

查：本件被告黃水柳因詐欺案件，經原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於在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民國115年4月14日繫屬於本院。惟被告於000年0月0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原審未及審酌，自有未合，依上開說明，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並不經言詞辯論，而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邰婉玲

法　官　柯姿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呂丞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